

國立成功大學奉准報廢財產(現場喊價) 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及標售底價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批標售已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在本機關網站公告，並訂於同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4 時在本校力行校區廢品倉庫公開舉行喊價。
- 三、投標人資格：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生(含外籍)及中華民國之自然人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 105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至本校力行校區廢品倉庫現場觀視標的物狀況，其餘時間概不受理。
- 五、投標人應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到達力行校區廢品倉庫標售現場，出示身分證，由本校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規定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六、競價規則：
 - (一) 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限本人使用，每張喊價牌限攜伴一人進入會場。
 - (二) 競標者舉牌喊價時，需手舉號碼牌並高過頭頂，並口頭喊價，喊價需經過主持人認可才能生效。
 - (三) 競標者每舉一次號碼牌即視為是一次加價。
 - (四) 二人以上同時舉手加價，主持人有權決定何者優先。
 - (五) 競標成交、得標人必須當場簽署競標成交確認單。
 - (六) 競標過程中，競標者一經喊價即不得反悔。
 - (七) 競標結束後，競標者應繳回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。
 - (八) 喊價標售會未結束前，競標者不得擅自離開會場。
 - (九) 競標者必須遵守場內公共秩序、遵守本校競標之相關規範，並不得拍照、錄影或錄音。
- 七、喊價及決標：
 - (一) 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 - (二) 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- 八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前至本校資產管理組繳納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視同放棄得標資格。

九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

廢品倉庫